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論

劉延陵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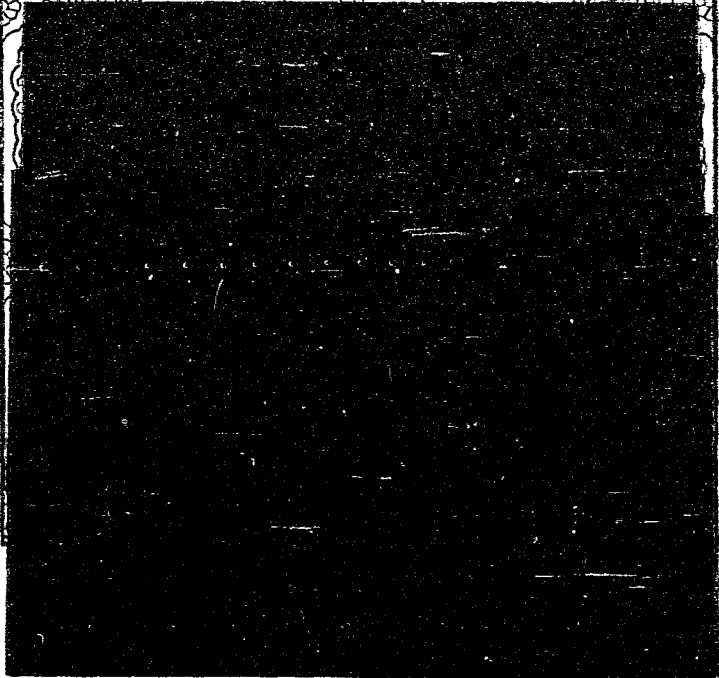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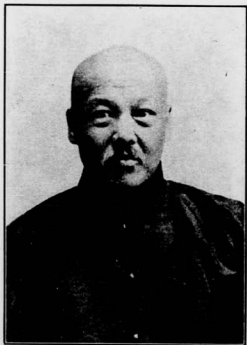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038776

江公雲卿遺象



吾族僻處山隅。而歷朝科第聯綿。人文蔚起。蓋由我祖我宗。以耕讀傳家爲勸率而然也。科舉旣廢。里中  
擬立小學。以訓育子姓。惟兵燹以後。壇籍蕩然。予叔父漢珊公特購四部備要一部。贈諸鄉校。俾治國  
學者有所考索。嘉惠後學。誠盛事也。愚兄弟趨庭之暇。稔聞先君雲卿公稱述先曾大父大文公讀  
書勵行之盛德。及先大父采東公掩骼建祠之懿聞。輒殷殷以敬宗睦族相勗。予小子秉承庭訓。毋  
敢或忘。近見海上書坊印行萬有文庫一種。卷帙浩博。而於各種科學之精要咸備。洵爲治科學者之津  
梁。爰承遺志。購貽族人。里中有此兩書。好學之子弟。雖杜門里衡。負笈無資。亦可致力自修。期學業之深  
造。更望里中父老。因是益搜求圖籍。以爲興立圖書館之美舉。他日者人才輩出。族姓光大。將以此爲其  
嚆矢焉。而先大夫未竟之素志。亦得以補償一二。是則愚兄弟之大願也。至於藏守護持。毋使放失。毋供  
鼠竄。則有吾鄉校中有典守之責者在。是爲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仲夏旌德江庶咸

笑逸  
齋全識

社 會 論

劉延陵著

百 科 小 叢 書

# 社會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社會之生物學觀	三
第三章	社會學之生物學觀之應用	一〇
第四章	社會之生物學觀是不完全的說明	一八
第五章	創造精神	二二
第六章	社會之本性(上)	三〇
第七章	放任與社會立法	三二
第八章	社會之本性(下)	四〇
第九章	燦爛的將來	四四

# 社會論

## 第一章 緒論

社會論是說的社會的本質與社會進化之根本原則。在科學未興之前，學者研究這個問題之時，都是自造一個理論而後由此自取結論；因為這些理論已證明於實際無大功用，而本書又祇能爲簡單的論述之故，所以祇能將牠們置之不說。到了科學昌盛之後，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乃棄空想而依傍事實，正如他們對於一切問題所持的態度一樣。他們從生命之起點着眼，循生命在進化之程途上所生的現象而看取其原則，結果便生出社會之生物學的觀察。十九世紀社會學者的社會論，幾乎完全是從這種觀察推行而出；一切社會上的設施，幾乎完全是這種理論的應用；而今日人類，社會之現狀，也可說幾乎完全是這種應用與設施所生之果。因為社會的生物學觀，卽是已往的

社會論，而牠對於人類社會，又曾有這樣重大的影響，所以我於申述社會之真實的本性之前，將對牠爲簡略的敘述。這個敘述分爲兩層：一是社會之生物學觀；一是生物學觀之已往的應用。



## 第二章 社會之生物學觀

社會之生物學觀即是社會之進化論。進化論者以爲生物之進化有幾個根本原則。他們以爲在幾千萬年之前地球纔一半凝固的時候，在漿汁般的海中有幾種原子偶然爲複雜的結合，因之遂有體而能動——這就是爲一切生命之本的原形質。牠既有生之後，就帶着強烈的嗜慾向四面尋摸可用之物而吸收。這麼樣起頭的這一種侵尋作用，進化論者以爲從變形蟲算起到帝國爲止，乃是生命的第一個根本原則。他們令我們注意的第二個原則，是關於繁殖。最初的這種簡單的生物，雖然性質本是一致，但不同的環境令牠們漸漸歧異。後來生殖的方法變複雜了的時候，大自然好像做擲骰子的遊戲一般，把雌雄兩面可以遺傳的原素，都擲在一齊。由於不同的原素的各樣的混合而子息乃漸與其親不同。這是動植兩界繁雜的種類之所由來。但生物的種類，既已繁雜而繁殖，又是依幾何率前進，所以一切生物不能都得到食物，由於利害的衝突而生存競爭遂生——這

是第三個原則。由此而適者生存，這第四個定律就是自然的結果。那些從混亂的衝突之中現出來的強壯，敏捷，狡猾，有力的生物，立起來暫時享受牠們的戰勝之果，直等到後面競爭的大浪再把牠們打沉下去，那些失敗者，不適者，是必須退到暗處的，否則就成爲戰勝者的食料。

除去第二個原則，是說明物種的變異而外，其餘三個都是說生物的進化是靠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總而言之，是藉手於競爭。於是進化論者遂根據這幾條原則，告訴我們以生物的歷史道：從無生物化出來的最初的生物，是些簡單的植物。牠們的特點在能從自然界攫取無生之物，吞下去填補自家的身體組織。後來有些簡單的生物覺得吞同類之物，乃是簡捷的方法，於是動物就在這時候從植物界裏變化出來。所以起初植物是以無生物爲生，動物是以植物爲生。後來動物的種類變多之後，其間遂顯出強弱之分，對於無道德觀念的獸類，抵抗力小而成功多的道路自然是他的生活之大道，於是遂有以強凌弱之事。但大自然一方面雖像饕「吞」「滅」二字於每個動物之心爲其立身之訓，他方面又像欲弱者亦能抵抗，而後這個地球上流血的武劇纔能繼續演於彼老之前，所以牠給攻擊者以銳牙，利爪，強韌之胃，迅捷之蹻與足，而同時也給被攻者以堅甲，厚胄，惡毒之

液，保護之色。牠似乎以爲如此而後纔勢均力敵，旗鼓相當，攻克殺戮纔無休息。而動物界的形形色色遂由此而生。

動物的進化加高而後，就有兩個傾向很快地向前發展。一個是以腦爲生存競爭之器具，一個是合作以求存。第一個傾向，令僅僅軀體偉大的動物，不必都能獲勝。以前大自然曾經用力製造過碩大而笨拙的東西，現在則那些狀貌雖然猥瑣而腦力較爲發達，或在別的方面與時刻變化的環境較爲適應的動物，也漸能戰勝其魁碩的對手。第二個合作的傾向有兩層意思：一是聯合攻擊，一是互相保護以抵禦攻擊。有些結羣的動物在野外齧草之時，往往千百成羣散布於一片草原之上；有些食肉類的野獸在擒拿其欲得而甘心的弱者之時，也常常前後夾攻，彼此策應。進化論者對我們說，爲人類社會的基礎的合羣的性質與歷代相傳而下的忠、義、仁、厚、等先訓，都是從最早期的這些合作的努力進化得來。但他們又對我們說，生物界的現象終以生存競爭爲主體，互助與合作只是其附生之尾與鱗，而且正如尾與鱗之爲魚類游泳之器具一樣，互助與合作也不過是生存競爭的手段罷了。如果不信，試掀去論動物的進化的一頁，來看人類社會進化的略史。

人類社會的進化，在有史之前，就已開端；但牠的簡略的歷史，還可以藉古物學與殘餘的古代風俗隱約指點出來。起初阻礙這些原人的生活而爲他們所必須鋤除的，祇是些野獸；後來時漸久而人漸多，不相識的部落往往不期而遇。於是除去與野獸的戰鬥而外，又有與異族的戰鬥。他們殺戮異族之人與殺戮野獸無異，往往如提瓜一般提敵人之頭而歸家，或穿敵人之齒成索，如套佛珠一般套於頸上而走。倘要令一羣能戰勝他羣而蒙天擇，這一羣的人固然必須要能服從首領，善爲組織，但是所謂組織，所謂社會性，在那時候的社會之中是微而又微，那時候令一個小羣戰勝他羣且吸收他羣以成一個大部落的，仍舊是靠的人類之動物性，仍舊是靠的生存競爭。

那時候人類的物質生活已經比前略爲豐富了。他們已知道牲畜的用處而認爲財產；田野之所獵獲，森林池沼之所摘取，已知道貯蓄爲後日之用；再過些時，或者且知道耕種而有五穀。大凡就較易的途徑以求較多的收穫，這乃是生物的天性，假設有一甲羣之人騎馬而過乙羣之地，他看見乙羣的牲畜是這樣繁多，田裏的禾麥是這樣穰穰，男女們席地坐而吞啖的魚肉果實，又是這樣新鮮奪目，他又想到用他家裏的健兒，肥馬，同來搶奪是這樣容易，而獵弋於曠野之中又是那麼勞而

少功，既然這樣，則部落之間的競爭，豈不是自然應有的嗎？但羣與羣戰，其羣必須有組織，而原人所能有之組織，則祇不過奉梟桀之人爲首領而聽其號令；但這個人既經得勢，就成爲一家之長；等到土地與牲畜加多，則爲族長，再進則爲部落之長；等到部落變爲國家，他就成爲一國之君。這就是以前人類政治制度的綱要。

最初一羣戰勝他羣而後，都是殺其男子，奪其子女財產而歸。但這對於社會制度還無大影響。後來戰勝的人以爲運載其子女財產而歸很苦，盡殺其男子很難，而且與其殺盡他們，不如驅使他們以爲自己之用，於是戰勝的人乃遷移到征服之地，坐而享其勝利之果，於是他們堅壁厚壘住於牢固的堡砦之中，而令被征服者做他們的奴隸，定起規律來令被征服者永遠不能和他們處同等的地位，劃分出田畝來令他們終歲勞作而供其所得。這些奴隸而兼佃夫的被征服者，也會屢次謀叛，以求恢復他們的故土，但他們屢次都被壓服，於是多年以後，他們對於所處的不自然的地位，且竟至於漸漸樂而安之。因爲他們雖然內受征服者的壓制，但當外來的別的侵掠者來損害他們的時候，他們又蒙在上的征服者的保護呢。因此，他們與征服者之間起初以武力創定的那種關係，後

來遂漸變爲和平而可容忍的固定的制度。這些征服者成爲貴族與地主，被征服者成爲奴隸與佃夫。這就是封建制度的原始。

我們讀到人類的近代史時，看見物質的文明比以前這樣豐富，藝術與文學等精神的事業比以前這樣優美，或者要覺得造成人類以前的歷史的動物性，現在已失去支配人類社會之力。但進化論者則仍堅持着說，令人不快的事實還橫於我們之前。原來繼封建制度而生的現代的制度是工商制度，現代所用的資本雖然與以前不同，現代的戰爭雖然藉手於鐵血的不及資藉於工商的多；但是制度的變更，或者一半是由於農業之利不如工商，一半是由於機械的發明令牠不得不變，但制度的形式雖然改變，而精神則還如從前。藉勞工過度的工作以得非分的奢侈，等於藉佃夫終歲的胼胝以求滿篝滿倉的糧穀；巍峨的邸舍中的富翁，就是堅厚的堡砦中的侯伯；席豐履厚不勞而獲的少年，就是享受不可理說的遺傳的權利的王孫。那邊是由富有牲畜的酋長變爲伯爵，地主與金錢的皇帝；這邊是由奴隸，佃夫，變爲製造廠裏的勞工。

進化論者，把社會進化史裏的事實，從頭到尾，一頁一頁的指示我們，證明社會的進化，生於個

人爲己之心，表現出來的事實是生存競爭，所生的結果是適者生存。競爭，天擇，優勝劣敗，弱肉強食，這是十九世紀社會論的標語，也是其時一切社會組織所遵行的格言。

### 第三章 社會學之生物學觀之應用

十九世紀關於社會組織的理論，大半也與社會之生物學觀有相同的意味。人常稱這種理論與設施為社會之生物學觀之應用，但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創作這些理論的人真是讀了進化論之後，把他們的理論經心着意的由此推行出來。這些理論與設施，一部分固然是受進化論的影響，一部分也是當時的社會狀況自然產生之果。

我們先從英國說起，因為進化論與和牠一致的關於社會組織的理論，起初都是先在英國得勢。在近代史開幕的時候，因為種種原因，封建制度漸衰而商業漸興。在商業之中，交易的兩方面都是理論上立在平等的地位，斷斷論價，各求得其最大的可能的利益。這種習俗經過了稍久的時間以後，人遂以為用全力追求個人的利益，與對於由契約得來的財產之享有之權，和自由訂約的兩方面之地位之本為平等，乃是一種顛撲不破的真理與原則。本來令勢力不平等的人競爭，等於令



壯士與病夫決鬪，平等之極實是不平等之極。但是那時候的人看不到這裏，他們以為交易是你自願來辦的，弱者服從強者的條件是他勢力不敵甘心如此的，既是自願競爭，自願失敗，所以其自由之極，平等之極。潛伏於當時的人的意識之中的這一種意見，乃是後來的自由競爭的初步。

後來機械發明了，情勢又小小的一變。在商業代封建制度而興的時候，從前的佃夫大半藉手工業自給，生活倒還安穩；現在要想和機器競爭是沒有用的，於是乃不得不求新主人的雇用。以後的事也不必細述了——窮困，墮落，女子之工作過度與受鞭扑，兒童之因棉業製造而得肺癆。於是政府乃訂立幾件救窮的法律。但救窮則迫於不得不工作之人就要減少，所以有力的製造家與商家乃起而干涉，把救窮的法律撤銷。

在他們和政府爭執的時候，他們自始就覺得需要一種理論，藉以說明慈善事業之為弊政。於是所謂放任主義不久就應這個要求而生。這個主義說政府的職務祇在於保持安寧，在實業界裏，應讓人民自由競爭。說政府的職務祇在於保持安寧，這不過這個主義的消極方面，而其正意則在於擁護工商界的自由競爭。這個原則乃是以後許多關於社會組織的理論所共有的精神，而直接

就造成人類社會今日之局面。現在試述這些理論中的幾個以示前人對於社會的見解。

當時解釋現象最有名的作家乃是亞當斯密與李嘉圖（Ricardo）。亞當斯密以其書出版之早與其所表現的人道精神得享大名，而李嘉圖則敘述資本主義的經濟學最爲明白。他認社會爲許多互相戰爭的經濟單位的團結，每一個單位都想得到最大的利益。雖然他替人類社會設想，曾否提出一個比追尋財產更高的理想不得而知；但他解析資本主義的結果，總是承認這個主義爲無可非議，而自由競爭爲至當。

還有近代人口學始祖馬爾薩斯，也和李嘉圖有相似的精神。他的名著，在李嘉圖的書之前幾年出版，是上連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下接進化論的哲學的居中的一個鏈環。李嘉圖回頭看馬爾薩斯就描寫出市場上的自由競爭；一代之後，達爾文再從馬爾薩斯手裏得到線索，就發現出下等動物之中的自由競爭。

他書裏所討論的乃是英國當時的貧民。他說勞力乃是在市場上得到牠的真的估價的一種貨物。所以如果勞力所得不能供給生活，則補救的方法就是藉限制人口以減少勞力的供給。他說

當時的工人子女太多，所以須用相當的限制。他又進一步說，食料的供給是有限制的，而人口則以幾何率數前進，所以結果人與人有劇烈的競爭，而賸餘的人口都被淘汰，這句話遂以「適者生存」之廣義暗示了達爾文氏。他所說的人口與貧乏有關是不錯的，但人口之多斷不是貧乏之唯一原因，如果政府規定一種能夠維持生活的工資而後再限制人口，這豈不是更爲妥當嗎？現在馬氏不從社會制度方面着想，而但着眼於限制人口，這是因爲他也擁護資本主義，而且認自由競爭爲適當！

其次當說到的就是達爾文了，但他的科學的著作是在生物學的範圍之內，把他的理論修琢成一種世界哲學的乃是斯賓塞。斯氏也以爲「放任主義」是政治的科學的原則；他以爲一切現象都自然趨向平衡，所以聽自然的趨勢自然進行爲智，想限制市場上的競爭爲愚。

至於達爾文的進化論，從社會方面着眼，最應令我們注意的，乃是他所申說的競爭與弱者的消滅之爲進步之原因。因此，後來根據他的理論，推演出來的進化論派的哲學，遂以爲人類社會，就是表現與動植物界之中的生存競爭之繼續。這一種哲學以爲「人口過庶」則競爭劇烈，所以牠

是進步之原因。且以爲在競爭之中，起而操縱一切的貴族與財主，是代表的生物的優秀的變異，是人類中較高的式樣，他們的成功越大，則社會的進步越快。後來有優生學者起，更大的擴充這一派派的理論，以爲貧乏不但如馬爾薩斯所說，是自然應有，而且是一切繼續的進步之鞭策。在戰敗者擁擠着的陋巷破屋之中，『大自然』正在剷除惡劣的人種；所以慈善事業，與一切干涉自由競爭的舉動，都是反科學的。他們說社會裏的天擇之定律我們是不應停止的。讓商業的競爭向前進行；讓聰明狡獪的人憑藉他們的財產與土地，建起他們閒暇無事的一個階級，讓這些富厚無事的人在劇烈的戰爭，剷除那些柔弱無力的人的時候，一天一天增多。因爲如此，則社會的進步就不成問題。有些主張極端的人，不但反對濟貧，並且主張提倡酒色等罪惡之事，以爲如此則弱者的消滅就要更快。某一個科學家說道：『把進地獄的門開大些呵！』開大了，不適者就消滅得愈快，而適者就可生存。這些就是達爾文主義實際所生的結果。

以上是說的英國，——不但英國而已，美國也有類似的情形，實在凡是機器工業漸次盛行的地方，差不多都是這樣。惟有在德國，人類的獸性，雖然穿着一件更紅的衣裳，但牠卻不立在屋內而

立在大門之外跳舞。這個一半是由於德國之國情與英國不同。英國因為地位適宜而當時所造之機器又多，所以商業一盛之後，就把封建制度完全壓伏下去。德國則封建制度之中的貴族還依舊存在，雖商業已隨工業革命而來，而封建仍為其國家組織之中心。所以在英國是商人與工廠之主人要求自由，而在德國，則貴族是要求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這乃是這兩國國情之大概。

至於德人不能容納放任主義，這個在中世紀裏已有一件歷史上的事實植其根基。後來俾斯麥攝政，更正式宣言政府反對放任主義與『適者生存的政策』，而主張依照耶穌教的教訓保護窮人抵抗財主的侵蝕。他從國家全體着眼所定的這個通盤籌算的策略，固可說是為的那個尚武的王朝一姓的利益，但他的政策令德國民衆都康樂有力，而後來且並為其他實業國家所模倣，這是令德國人對於社會的觀察與英美各國不同的又一件事。

但是最重要而有大的乃是德國人對於進化的解釋。康德的哲學與進化論者的理論是略有相似之點的，但他立了一個定則，說科學的思想所在其中活動的世界——就是有因有果且因此遂有進化的歷程的世界——乃是一個低等的世界，牠必須受人的內心的道德性的主宰，而不

可來主宰牠。康德以其超國界的眼光，與對於道德的理想的重，實在是現代人的首席導師，將來人們能衝破物的科學在他們頭上所罩的迷霧之時，一定要稽首於他的神壇之前。惟他對於進化雖有與英人不同的解釋，然而支配十九世紀德國人的心理的，卻不是他，而是以對於進化的解釋為基礎的黑智爾的哲學。他說國家是一個有機的生物，國家與國家有一種不可避免的競爭，而社會的進步都由於此；而且惟其這樣，所以國家的第一個義務在於競爭得勝，而國際法遂無服從之必要。黑智爾之後，德國又有些歷史的事實幫助這些觀念，——國家之為有機的單一體與國際競爭之為無可非議的觀念，——深植於德人心中；又有些社會學者附和黑智爾的說法。所以後來康德的超國界的思想遂變為空談，而他所提倡的服從一個道德的理想之義務，遂變為忠事霍享弼倫皇朝之義務。

所以在英國是以個人為競爭的單位，政策是近於放任；在德國是以國家為競爭的單位，其政策是着重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要把國家造成一個有力的有機體，以便與別的國家競爭。個人競爭之對象是財產，國家競爭之器具是刀兵。所以我說，獸性在英國，是著的淡紅之衣，持棍

而舞於門內；在德國，牠是著的深紅的衫褲，持刀而立於門外。

後來呢，在一個尙武的政府的保護之下，德國的商業也伸出利爪來攫取世界的貨品；而如法國、美國，這一類號稱『德謨克拉西』的國家，也厚集資本把觸鬚伸到遼遠的地方，且令國旗跟隨牠來保護商業。所以從前的兩種競爭，現在已合而爲一個人與個人爭，國家與國家爭，用武力保護資本，復用資本維持武力。

現代的這種局面，固然人性與許多歷史上的事實都是重要的因子，但十九世紀所謂進化論派的社會哲學，也斷不能逃一部分重大的責任。我們在這一本小冊子裏，不能列舉他們的理論，但我們很可以做一個武斷的總結，說他們之中，大多數的社會哲學，其標語都是『競爭』。

## 第四章 社會之生物學觀是不完全的說明

現在要問進化論派的哲學是否足以說明社會之本性。社會的經濟制度——由游牧而耕稼，而工商的制度——實在是社會現象中最足令人注意的事項；由家而氏族（*clan*），而部落，而國家的歷史，也是社會史裏用最大的鉛字印刷的幾頁。但這些究竟不是社會史與社會現象的全部。經濟制度與政治的歷史，譬如一幅圖畫的框子，我們仔細看時，就看見畫裏還有許多人物，花卉，禽獸，草木，這些就是一個社會的科學，道德，藝術，技術，文學，與許多聖哲明智的理論。即使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與政治的歷史，完全可用人類的獸性解釋，而組成文明的這些原素卻不能如此。固然有些人之研究學術，探求真理，不免帶了一種自利的動機，但若說他們盡是如此，這實是極大的侮蔑；我們可以在任何一國的學術文藝史上指出許多偉大的名字，證明他們都是一心一意，探求真理，忘去名利，忘去身外的一切，有時竟忘去他們自己。最明白的是些偉大的宗教的始祖的事蹟，如孔子，



如耶穌，如釋迦牟尼，若說他們的動機是競爭，是爲的淘汰弱者令自己適於生存，這是令人怎樣驚駭的話語！還有政治上，完全因爲忠於真理，忠於人類而犧牲自己的英雄，你也可以用進化論來說明他們的事情嗎？還有古今許多超國界的社會運動家，你也可以說他們雖不是爲的個人的競爭，而卻是爲的國與國的競爭嗎？

有些人以爲歷史上的事實都生於物質的變動，這就是歷史之唯物觀或經濟觀；有些人則以爲生於人類的理想，這就是歷史之唯智觀 (*id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最恰當的是瓦德的話，他以爲歷史上的事實都生於物與智之互動，唯物唯智，都不是滿足的說明。他說一個時代的具體的環境，令人生出許多欲望，感情，與衝動，這些欲望，感情，與衝動引出些意見與信仰，人遂準之而有動作。但他又說：「雖然經濟的（這裏是最廣義的「經濟的」意義等於「物質的」）衝動們——欲望，需要，感情們——必定在觀念們——意見，信仰，與通行世界的概念們——之先，但是決定動作的卻是這些觀念，而歷史之純粹的唯物觀，卻完全不能應用。」是的，在觀念之前的衝動，雖然是對於物的反應，且可說是獸性的表現；但是這些衝動，卻不一定都生出一定的幾種觀

念在某種環境之下，可以預測到有某種衝動，但是有了某種衝動之後，卻不能預先決定其必有某種觀念。蓋衝動雖是對於環境的機械的反應，而所生的意見與信仰，則有人之智慧作用、人之精神與創造性助其長成。所以說純粹的唯物觀不能說明歷史；而這句話也就是說，人於獸性的反應以外還有一個精神方面。

譬如言語文字，你固然可說是古代的人類因為要求生活便利製造出來，所以牠也是生於人之求生之欲。但是起初爲令生活便利的這個要求，祇造出些很粗陋的符號，後來幾經修改，纔達到現在這般完密的程度。想想這幾經的修改，需要幾多智力與精神，單單求生之欲，豈能有這樣偉大的成就？

你也可以說，文士與藝術家的製作，也有競爭的意思爲其發動的起因。但是造成一種偉大的製作的，乃是競爭的衝動所能操縱的一種不可捉摸的靈感。

又當許多兒童一同遊戲之時，他們的許多努力，你可以說是生於競爭。但他獨自遊戲的時候，他也常常把瓦片堆成寶塔，用磚石築起小的廚竈房屋。你給他紙筆，他可以無所爲而畫些牛、羊、雞、

犬。你給他玻璃與硬紙，他可以造出些精美的匣子來養善鳴之蟲，精美得幾於同專門的技匠所製的一樣。你也說這些動作是生於生存競爭嗎？心理學者稱這些做遊戲的衝動，就是因為兒童身體之中有賸餘的能力，所以藉遊戲發洩出來。無論你用心理學上的一個什麼名字稱呼這些動作，牠們總是生於人類『表現自己』的一種天性，創造的天性。同樣地，科學藝術，也就不能全用獸性說明。

而且就社會之起原而論，社會本是個人爲求避劇烈的競爭集合而成。社會的根本性在於反對個人的競爭與利己。牠要求個人對牠忠心且有犧牲的精神。牠傾向於把大家聯合起來造成一個有機的和諧的整體；牠是人類用理性壓伏獸性的表現；祇因人類距他們動物的祖先還未甚遠，所以理性尙未完全獲勝；但若因此遂說社會的特性在於競爭，這卻與事實全相反了。

## 第五章 創造精神

但這祇不過說人類於生存競爭之外，尚有互助合作；但『互助』『合作』是亦不足以說明人類社會之本性的。不然，請看蟻與蜜蜂這一類昆蟲的社會，牠們在千萬年之前，就把個體服從羣衆的天性發展完全，然而人類社會所有的特性，牠們卻至今未有。這是因為牠們的合作的傾向是植在本能之中，而本能乃是含在身體組織裏的一種遺傳的東西；至於人則以精神居主要的地位，獸性祇是其附屬的性質。

從生命的進化之起點說出，生命是以結晶起始。結晶出現的時候，因為物質之中有一種隱祕的能力，所以無定形的物質乃用許多直線造成形式，這些直線再或斷或折造成些複雜的幾何的形式。（所以在這裏，我們就已經可以看見在生命初起的時候，牠裏面就本已含了一種創造之力；而發展得極其滿足的，這些幾何的形式，也就已經用一種縮影，預先把較高等的生命之形式告訴

了我們。後來生命之力，好像因為這些形式的無盡止的衝擊而破碎，於是牠乃成爲原形質的形式而出現，原形質流入單簡的細胞的外體之凹處，再由此依環境的壓迫力之所許可，流入蟲、蛾、與魚、爬蟲、與獸、鳥、與人之中。這種種支系的動物忽然一同伸出頭來想運用環境，指揮環境，所以遂相衝突。結果，有些消滅了，有些祇成爲較高等的動物的食料，還有些則向前進化，令牠們的子息成爲較高等的動物，而自己則成爲這種新的能力的根源。但雖有這種無秩序的衝突，而我們卻依然可從形式之美麗，運動之節拍，與花與啼聲之和諧，看出『大自然』的內在的精神與創造性來。就是在人類以前的時期，若說那時候的生命，只是一種機械的衝突，其結果是機運較好的個體得以長存，這也未算了解生命。『大自然』有種種不同的聲調，生命也急迫地向前進行，求藉普遍的和諧與法則完全表現出自己——這種急迫向前的進行，乃是一種運動，牠以互相衝突的波潮起始，以後成爲較大的川流，更將匯合而成海——我們如能以詩人之心聽見『大自然』的這種聲調，了解生命的這種傾向，就能和物之本性，較爲接近一些了。

柏格森說這個生之衝動創造之力，乃是一個大湖，牠本向四面擴展，但現在則處處都被邊緣

所阻，或停頓不進，或折而倒流，惟有一處牠曾經衝決邊緣，向前自由進行，至今不息。這一支自由之川就是人類，其餘的幾支動物，大都已不進化或且退化了。

粗粗的研究一下物的科學的發展，就可知道人的創造性是怎樣偉大。初民對於自然界裏許多可驚可駭的現象，都不能解釋，祇以為其中有許多可怕的勢力，有些能福其種族，有些可以降禍。他們乃求所以平其怒而得其哀憐的方法。他們的這個動機也可說是生於求生之欲，但他們對於這些勢力的存在的直覺，與所以事奉這些勢力的方法，則正與詩歌和祈禱一樣，乃是其獨創而絕未因襲的『理智之表現』啊。他們還有魔術一類的種種方法，這些並不是他們從經驗所得，而確實是他們探求宇宙間的現象與事物的因果的方法；他們想藉這種方法來操縱自然界中許多勢力，正同植物之伸出其觸鬚盲目地尋找倚靠之物一樣。他們有時候擊石生火，即由此生出些偉大的希望，為他們之中的天才記載下來。他們又有些超過人力的野心，表現於他們的神話之中：他們說有飛行的天使，縮地的仙人，默然傳遞的消息，不用柴火而自然燃燒的燈火，這些幻想若是祇為供人傳說而製作出來，這足以表明他們有文學的創造之力，若是表的他們自己的野心，這更足以

證實他們的銳進的精神。而且這些東西當時雖祇是空想，而現在則已藉飛艇，火車，電報，電燈等實現了！本來科學都經過驚奇，夢想，迷信，試驗，幾個階段，而後纔精確而有實用。所以天文學從前乃是觀星象以覘吉凶之術，化學生於點石成金的夢想，物理學從前乃是魔術與神蹟，心理學從前是說的神意與魂魄。你或者將以人類進步之遲緩為憾，但創造之為人類的天性則已經證實，所可引為恨的祇不過其進步之遲緩，其進步之像是遲緩而已。試看看幾種低等動物，鳥也能建巢，蜘蛛也能織網，但是年年你家簷下燕子的窩，都是一個樣子，你家園裏蜘蛛的網，處處都是八卦的款式。這不是因為牠們的進步很慢，也不能說是因為牠們不解進步，因為這些動作，乃是牠們的祖先，藉原形質裏的一種物質，傳給他們的本能，牠們沒有創發的能力。

就是社會科學，其初步也是生於人類的理想，而其後的進步也與物的科學是同樣的偉大。初民以為要教一羣之人能够通力合作，則執掌仇恨與殺害的精靈必須驅逐或安撫下來，否則也須令牠們處於附從的地位，所以原人社會裏遂有種種驅邪與求神靈保佑的儀節。他們對於『大自然』與神祇的恐懼，可以從他們的禮節、傳記、與咒語看出，這些方術令他們向經驗已經證明的路

上去走；還有些預言家與有先知先覺的人，則更藉想像解釋生命，令人合作。這些事固然等於在黑暗之中的摸索，但人類之所以別於低等動物即在於此，而且起初雖是盲目，後來則有明燈引路。試看看法律上審訊犯人的歷史：初起凡人犯罪，都是令他走於烙鐵之上，若其為火灼傷則有罪，不然則無罪；或用針刺其皮膚，出血則有罪，不然則無罪；因為如果火灼而無傷，用針刺而無血，就是他被神靈保護，神靈證明他無罪咧。看看現代文明國裏審訊犯人的方法，和這種野蠻的制度是怎樣不同。再看看懲罰犯人的事：起初是人自為戰，無所謂罰；其後有了審官，就以眼報眼，以牙報牙，代受害人施行報復；其後更進步了，遂知道懲罰犯人不是替受害人報復而是防護社會之公安；現代有些先覺者，眼光則更為徹底，以為人之犯罪乃因「社會的」環境與所受的教育不好，其罪不在犯人，於是不懲罰其既往而求改造其將來。美國東部有一個監獄——在一個小島之上——一個人犯罪之後，就把他抓進去施以教育；如果他是為貧而犯罪，就任他選擇一種相當的職業；經過一定的時期之後，把他放進一個較小的範圍之內，看看他果會能够做合羣的生活，倘若能夠，就漸次把他放進一個較大的範圍，而後把他送到島外。再看看政治的歷史，其中的階段乃是人人知道，不用贅



述；就是以前尊爲神聖的代議制度，現在有些人也對他起了反感，那『服從大多數』的規矩，不消說，有些人是久已不認爲原則。

所以社會的進步之根源，大部分是人類的理想；而理想之發生，則又因人的創造力向前突進。『饑餓與求生之欲，不能造出秩序與公道的理想；野蠻人的相互的競爭與吞噬，也不能在他心中喚起一個自天而下的救主的音容。』我們固然可說人的較高等的心能是由於阻止，洗鍊，那些動物性而生，但這個洗鍊所取的方法，就依舊是一種創造。『如果泥土之中不栽着一個新的生命的種子，牠不能放出花來，同樣地，如果人之獸性之中未灌漑着宇宙的創造之力，牠也不能長成宗教，詩歌，科學，制度，與藝術。』這種理論自然還未能說明文明之生長之詳細歷程，但是總可以說文明的根源乃是創造之力。

所謂創造力，就是對於環境與刺激能爲有意識的相當的適應，也可以說就是能辨識正當的途徑而去實行之力。因爲如此，所以科學，藝術，宗教，文學，是生於創造，而忠，愛，正義等道德的觀念，也是生於創造。進化論者都說社會之本質是競爭，而進步也在於此；其實，競爭是一幅烏黑的幃幕，牠

雖是沉沉地垂着，像風兒永久吹不得來，但你如掀起一角，就可見其後昏暗的深徑之底，有一團熊熊的火光，像一隻沉毅之虎用凝重的步調，慢慢地走向前來。人類初生之始，男女雜交，無所謂家人與人相殺，是以一己爲單位。其後有了家庭，家以外相殺，家以內相近。其後一家之人變多，分家而居，合家而成一氏族，氏族與氏族相殺，氏族之內則比較相親。以後合衆多氏族而成一部落，情形與前相似，合衆多部落成一民族，就變爲近代與現代的許多國家；現代人對於同國者不是比對於外國人又較爲親密嗎？所以就社會進化史全部而觀，雖然競爭的青筋時時突起於額角拳頭，而應用仁愛二字的範圍，則實在是愈過愈廣。格林(T. H. Green)說得最好：『你須愛鄰如己』這句話是從來沒有變過，所變的乃是對於『誰是我的鄰人？』這個問題的回答。誰是我的鄰人呢？他們沒有定數：他們是一天多似一天。所以社會現象的根本原則，有一位社會學者以爲是『同類的意識之擴充』就是着重羣與羣的競爭最力的頡德(B. Kidd)也以爲是『人類負責的感覺之擴充』

現代大同的精神也正在進行，在內如女子問題，勞工問題，在外如超國界的運動，乃是最顯著

的。有許多貴族曾捨其優越的地位爲平民奮鬥，有許多少年曾捨其生命殺戮那些侵略外國的本國的官吏——這些乃是立於進化論派哲學家之前令他們不敢開口的事實啊！

## 第六章 社會之本性(上)

創造性固然是人類藉以別於其他動物的要點。但社會的進化還依靠別的幾個重要的心理作用。因為一切發明與發見斷不是各個人獨自獲得，每一種道理，由一二人創始之後，就藉模倣與暗示兩種作用傳於大眾，造成這時代的風俗思想，這時候的時代精神，以後這些東西更傳給後代，有的被他們奉行，有的修改，由此而傳遞至於無窮。這是人類社會之所以能有文明，而文明之所以變遷不息。故若要問社會之本質如何，則正當的答案一定要說：『風俗們，思想們之間的生存競爭，乃是社會的主要精神，而個人與個人社會之競爭，祇不過是人類無盡長的歷史上一時期的現象。』

所以在人類社會產生之初，就有靈、肉兩種東西。由肉體產生的東西，由精蟲與卵珠的各樣的化合，生出種種式式的形體的後代；由精神產生出來的東西，由甲傳至乙，乙傳至丙，造成累積的

精神的遺產。至於低等動物，則我們祇能認其有肉；因蟻與蜜蜂之合羣，鳥之建巢，蜘蛛之結網，乃是遺傳的本能，而本能都是藉肉體遺傳，不是生自精神。

試考量一會飛行術的歷史，就可以看出人類以前的動物之生理的進化與人類社會的進化不同之處。鳥類是『大自然』從牠們的爬蟲類的祖先製造出來，起初牠造出許多不適用於飛的種類，其中祇有少數成功的種類，以後變成現存的飛禽。在進化的程途之中，不適於飛的都被適者所排擠而消滅。一步一步，經過變異，競爭，與天擇，經過試驗與犧牲，最後生命纔藉完全發展的肢膀飛到空中。這個相同的野心生於人的心中，就藉繼續的發明得到美滿的結果，牠先是生於人的創造的想像之中，記載於神話仙史之內，而後藉木，藉鐵的機械，經過氣球，單葉機，雙葉機，幾個階段達到現在的模樣。在鳥類能飛之前，她們經過軀體的變化與種類的淘汰；而人類則祇把試驗的結果用文字保存下來，於是這些就成爲一切時一切地的人民的共有產業，而其身體的組織則些微不受變化。這是生物的進化與社會的進化之實在的異點啊。

## 第七章 放任與社會立法

再者進化論派既以競爭爲社會進步之原因，所以曾提倡其所謂放任主義。現代崇信這種主義的人雖已極少極少，而爲要了解社會的本質之故，我們尙須指出她的弱點。進化論派的學者以爲利己是天性，所以凡人都有享受他所能得的最大的利益之權；凡人皆圖利己，所以自然就要競爭，倘若社會干涉其競爭，則必有所偏袒，所以聽其自由競爭乃是公道；競爭固將令弱者失敗，但失敗乃是其應得之果，而且弱者淘汰愈多，則世上強者愈衆，所以放任不但是公道的主義，而且是催促進步的方法。這個理論默認了三件事情：一是默認利己的自然的欲望，社會應當聽其自由活動；二是承認自由競爭之爲公道；三是承認鋤弱留強之能致進步。

我們先問，利己的自然而欲果應當聽其自由活動。自然的勢力有些對於我們有利，有些對於我們有害，前者我們應當知道如何利用，後者應知道如何壓制。而文明之精神就在於戡天，就在於

用人工制御天然。一切物的科學所以有用，都因其能教我們如此。『掃過大地的風，雖然有時破壞東西，而也有許多用處；但是牠不能磨穀。我們運用一種適當的人工的方法，就可以令牠做這件事。當牠吹過海時，雖是危險之較大的原因，但用些人工的方法，就可以令牠推進船隻，且竟至於指導方向。水以無窮不竭之量，從山嶺或大陸內部高原之中下來，在江河之中已經有用，而適當的人爲的方法，更能把牠的用處擴充到千倍。自然界的其餘每一個勢力，如木，如泥，如石，如金屬，如光，如熱，如電，也都是這樣。』我們人類和其他種種生物一樣，也是自然界的一種勢力，而我們的衝動與欲望，又是這個自然力中的自然之力。我們超越其他動物之處，就在於外能控制自然界的別的勢力，裏面也能控制這種自然的欲望與衝動；假使不能，則人與人相食還同太古之初一樣，尙何社會組織與科學與征服自然之可言。社會的現象表面雖是競爭，而實則牠凡進一步之時，人的自然的欲望都是多受了一些適當的限制，社會的組織都是更完密一點，由此個人的生活比前較爲安寧，而後纔有餘暇灌溉文明之花。所以有人說得最好：社會組織如架，人的精神如藤，必有其架而後人的精神纔有所依傍而得蔓延。今放任論者尙以爲利己之欲可不限制，人與人的競爭可干涉，則

初民磨牙吮血之爭與體力最強之人之奪得最好的牲畜與最美麗的女子，應當就是他們的理想之域了！

『自來主張放任的學者，有些以爲社會干涉個人沒有效力，有些則以爲反有傷害。所謂沒有效力就是無益而也無害；但若真是如此，則放任論者對於社會的干涉所應持的態度，就應當是一種微笑之容，像我們對於消磨一生的光陰，以求發明一種永存不息的運動之人所含的微笑一樣。但他們並不這樣，他們列舉結果不良的種種社會的干涉，證明放任之爲適當。但本有兩個方面的事實，他們祇看見一面：不智的社會立法有害，而智的是有利的。近代史與現代史上聰明的社會立法比不聰明的要多到幾千百倍；而聰明的社會立法，比錯誤的干涉所生的罪惡，也正如高山之於蟻邱。社會的干涉，上自公家的收入的管理，下至信件包裹的傳遞，牠們所行的步子從不會有一步退轉過來，而其結果之善良，也竟至於令人承認牠們與司法衙門之執行刑律，警察之維持治安，爲同樣地必要的事業。至於這種事業在某一種社會裏所以常有弊病，這大半是人的原因，不是干涉不及放任。』放任論者那能舉不良的干涉概括一切呢？



放任則人欲橫流，社會裏一切組織與制度全都瓦解，所以社會之愈過愈把統籌全局的事業抓到自己手裏；這也是自然之勢。而況人間一切光明的現象全都是這個『統籌全局』的結果呢。那『可憐的放任主義』會被人很適當的稱爲『社會的圓寂』(social Nirvana)；而現在在那個『聽他們去做』的理論之前，也久已有『令他們向前』的主義與之對面而生。

摩黎(John Morley)的話說得好啊！『進步不是自動的，不是說如果我們濃睡上幾十百年，則醒過來的時候就可以看見自家是在一個大大地改善了的社會的狀況之中。祇因爲人類要這個世界變好，而且取適當的步子教牠變好，而後牠纔變好。』

上段既已說明利己的欲望社會不當任其自由活動，現在我們更轉向第二個問題，就是讓個人自由競爭是否公道。這一層解決之後那第三個問題——競爭是否爲進步之母——也就明瞭。放任論者始終以爲社會是處於第三者的地位，甲乙相爭，第三者兩無偏袒，就是公道。今無論照上文所說，社會的職務全在於就一羣之人通盤籌算爲有機的組織，自處於第三者則無所謂社會；且即依照放任論者之言，兩無偏袒也未必就是公道。姑以格鬪爲喻，若教年齡相近體力相當的兩人

相鬪，而第三者無所左右，這還勉強可用公道兩字加之，但若你看見一個力士與一個兒童相鬪而你不仗義執言反含笑靜觀暗中以公道自詡，這個若非狂妄也未免太嫌滑稽。

本來放任論，起於實業革命之時，當時工廠的主人已經異常虐待勞工，國家遂定濟貧之律。有些學者，多少帶着一點取媚財主的動機，乃倡出這個說法，以為個人與個人訂約，凡是自願的契約，都是自由公道的契約，國家不當干涉。但當時的貧民，多半是以前的佃夫，封建制度頹敗之後，他們除去求財主收為勞工之外，沒有別的謀生之路，所以廠主無論定任何苛刻的條件，他們為麪包的原故，也祇得俯首聽命。你說這是自由的契約麼，而實在是兒童與力士相鬪不勝之後不得已而屈服的條件。倘使兒童成人之後也受相當的訓練，他可以與那個力士對抗，或竟至於把他打敗；倘使一個勞工一朝暴富，他可以與他從前的主人訂真正公平的契約，或竟令這個契約有利於己而令對方面降伏。他倆現在所以失敗，是因為他們所憑藉的器具手段不好，是因為他倆的境遇與機會不好。

現在公然主張放任的人，已可算為絕對沒有，但社會裏的現象還依舊是個人與個人競爭，憑

藉優良的得到名譽、地位、勢力、與一切享樂，我們也稱之爲優者，成功者，爲天所擇者；機會不好的，被擠入深淵或退藏於陋巷破屋之中，而我們也遂追踵而侮嘲之，喚爲劣敗者，應被淘汰者。我們且和達爾文一樣，以爲扶助這些戰敗者是違背進化的道理。（達爾文以爲在人類社會之中天擇是近於停止。他說：「我們文明的人，盡我們的力，阻止天然鋤弱的作用；我們爲愚癡的人，有病的人，建築養護的院所；我們制定救貧的法律；我們的醫家盡力救人的生命，直到最後一分鐘而猶不息。」）我們不知道對於社會裏最重要的事業，還是實行放任主義；不知道這些敗者，被淘汰者，不都是天生的劣者，如果他們與勝利者交換其境遇，則「優者」「劣者」這兩個稱號也就要交換其地位。

進化論派的學者大都於無言之中，誤以爲他們所謂「優」「劣」都是先天的，生理的，遂以爲劣者被淘汰的越多，則遺留的都是強者而社會遂以進步。他們從不會對於環境與機會與以相當的注意，從不會明白地看見「優」「劣」並不是一成不變。後來優生學者起，也遂以爲祇要用科學的方法改善人的天性，則世上就都是「優者」「強者」。實在呢，上智下愚都是極少，百分之九五的人類都是中資，好的環境與機會雖很難教下愚成材，而上智與中資的所謂「成」「敗」

則都依境遇的機會爲轉移。所以如此，是因爲物質的境遇好的受教育的機會多而不好的少，所以據社會學者的統計，每一國之中，在科學文學兩界有成就的名家，都是出自社會之上層者最多，出自中層者較少，出自下層者最少。這正是與我們尋常的見解相反的事實啊！

密勒說：『個人們之命運之非完全和他們的道德智慧無關，這乃是真的；道德智慧與實在有益於他們，但另外有許多事情，牠們與一個人的才德絕無關係，而其有益於個人則超過道德與智慧甚遠這些決定命運的條件之中，最有力的乃是門第。大多數的人，是生而就有他們現在所處的位置的。有些生而富有。不須工作；有些生來所得的位置，令他們能藉工作而致富，大多數的人，則生來就要終身做苦的工作而且窮困，還有些則生而赤貧。次於門第爲成功之主要原因的，乃是意外之事與機會。如果一個非生而富有的人得到這種意外之事與機會，則他的勤勞的手腕大概就都幫他成功；但若沒有恰巧相合的多數機會與時運，（這些祇有少數人能够得到，）則勤勞與手腕也就無用。』

照進化論者的話看去，好像因爲有些成功者會有特殊的才能，於是就不得不認這些特殊的

才能爲一切成功之母。而實在則人之天性本屬相近，因習而後相遠：凡有特殊的才能的人，都是因爲有受訓練的機會之故。亞當斯密在原富裏說：『不同的品格間的異點；（譬如一個哲學家與街上一個尋常的負販的異點，）像是原於天性者不及原於習慣，風俗與教育者之多。在他倆出世的時候與其後七八年之間，他倆或者很爲相似，他倆的父母與遊戲的伴侶都不能看出任何顯著的異點。大約在那個時候，或者較後一些，他倆就從事於不同的工作了。於是他倆的才能的差異愈過愈遠，且愈過愈被人注意；直到後來，這個哲學家的虛榮心竟令他不願承認與那別的一人性質上有何相似之點。』

照這樣說，則進化論者所謂強弱，實在是完全在人類自己的掌握之中，所謂成功與失敗，也大半不是強弱的分別。社會倘把應盡的責任擔到自己身上，倘令人人有相似的機會，即是所謂機會平等，則所謂強者將越多而所謂弱者將越少，否則如放任論者所說聽個人自由競爭而認失敗者都是弱者，這祇是裝聾裝啞的說法。

## 第八章 社會之本性(下)

上文從三方面直接說明放任論的背謬，間接乃是指明這種主義對於社會的見解的錯誤。因為探本鉤元，人們所以有這種理論，全是因為未明社會的本質之故。本篇第三段裏說社會是人類的創造性的表現，是多數習俗，思想，之生存競爭與繼續，是就社會的精神方面而言；若就牠的軀體方面而言，則又有一說，就是社會乃是一個有機體。這個名辭讀者或覺得太舊太老，無說明之必要。但社會的本質實是這樣，所以要說明牠時，雖然這個名辭嫌舊，我們也無法迴避。且也不當迴避。而且這個名辭雖老，而真能了解牠的意義努力實現牠的意義的人卻不多；不然，則今日的世界已老早不是這般殘廢的樣子。讀者當知第一個說社會是有機體的乃是進化論派巨子斯賓塞，但是連斯氏自己對於有機體的意思也未能了解清楚。

他在一八六〇年一月裏，做了一篇社會的有機體，登在 Westminster Review 裏，將社會和

有機體層層比較，證明牠們的相似，最後卻說了一個重要的不同之處。他說，一個有機體的本身能有苦樂之感，而牠的細胞不能；而在一個社會之內，社會的總體沒有知覺，有知覺的是組成牠的個體。因此他說，所以在一個有機體裏，部分們的生活應當附屬於總體的生活之下。而在一個社會之內，『國民的幸福不應當爲那虛擬的國家的幸福而犧牲，應當要認定國家是爲國民的幸福而存在。』我們知道斯賓塞和希臘的學者一樣，把國家與社會認爲一物，所以他的結論，無異於說：『社會總體的幸福，應當附屬於其中個體的幸福之下，而不當命其相反。』

他的說明的話語是錯了。我們之把社會比做有機體，是說牠倆的精髓相似，並非說就一切節目而論，牠倆都是相同。你如把牠倆的性質一件一件的對比，則你可以指出無量數的異點，譬如斯賓塞所說一個有機體中的細胞沒有知覺，而社會中的個人有之，那就是顯著的一個。前世紀裏有斯氏的從者與反對者曾在牠倆的異同上做過愚笨的比較工夫。他們不注意這兩者的精髓，不知道譬喻終是譬喻。有一個作家替有機體下的定義最好，他說：『一個有機體是許多部分組成之物，而這一部分都是互爲手段與目的。每一個部分是爲的每一個別的部分；每一個部分又是

爲的全體，而全體又是爲的每部；大家服事大家。」所以在一個有機體之中，部分與部分有密切的連鎖，部分與全體之間也有分不開的關係，竟至於「部分」與「全體」這兩個名辭也可說是不適於用，因爲一個有機體是一個分不開的活的「整體」，而一個社會也是這樣；其中大家是爲的大家，社會祇是一個抽象的名詞，除去其中的個人固無所謂社會，把個人認爲個人也就沒有社會，所以不能說社會是爲的這些個人，還是這些個人是爲的社會。

放任論者擁護個人之間的競爭，說競爭是進化的根原，也就等於提倡一個有機體身上器官與器官的殘賊，說這是這個有機體的幸福之源，其爲不知社會之本質乃是很明顯的。在現代，競爭還依舊是社會的主要的色調，資本家與勞工之爭無時或息，兩性的地位的衝突還不會有圓滿的結果，其他不得遂其生者還不知有幾多億兆千萬；總之，社會內除去比較不重要的事上有靈活的組織以外，在那件最重要的一件事上，就是在生命之維持與享樂上，還是各自競爭，所以說，現在放任主義雖無人明白擁護，而其魂魄則猶潛伏於人間，而且社會如果應當具有有機體的精神，則現在的社會還依舊是一個殘缺瘠軟血脈不靈的機體。於此更可見「有機體」這個名辭雖老，牠還是很



遠地聳立於我們之前的一座高山，可望而未能即。

## 第九章 燦爛的將來

但是「一個靈活的有機體，」在我們現在看得見的範圍之內，終是社會的理想之域。而就已往的歷史而論，人類也實在是一步步向這個目標走去。歷史告訴我們：時代愈古，社會的組織愈不健全，脈絡愈不靈活，牠也就是一個愈加麻痺僵硬的機體；以後則愈向前過，愈得健全靈動。這其間可分三個時期。

最初一個民族之內有許多互相仇殺的小羣，後來有力者起，把牠們征服下來，結成一個團體，可以抵禦別的民族的侵略。這是這個有機體成形之時。但把許多互相仇殺的小羣結為大羣，沒有堅強的武力則不能持久。所以這一種社會的組織，大都就是所謂「政治軍事」的組織。在這種組織之下，人民是極不平等：大概人民分為三級：最上層是為征服者與執政者的貴族；中層是商業階級的平民；下層是為被征服者的奴隸。這時候社會的裏面，單靠武力維持安寧，絕少和諧而合理的

組織，對外則拿這壓迫成的一個硬塊抵抗外來的打擊。倘若以有機體爲喻，這樣的一個社會就好比是一個甲殼先具而臟腑未生的怪物。

這時候個人的自由是極少極少。而最受束縛的就是那個被征服的種族；但他們在這個社會裏比別的種族之人要多到許多，於是他們乃起而爭政治的自由。世界史告訴我們，這個他們大概是都得到的。自上古而中古，至於十九世紀的中葉，這是世界史上主要的事情。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專制政治，與貴族與教育的壓迫。一個一個倒了下來，而人數較多的第三階級乃伸出頭來。打倒了這些制度都是壅塞住一個社會的血脈，麻醉住牠的神經的東西，而今他們既已消滅，則這個有機體的內部組織自然就比以前靈活健全一點。

但政治的自由雖已獲得，而社會內部仍舊杌隉不安，且竟至於更甚於前。最近三四十年以來，社會都是在這第三次的奮鬥之中。經濟問題是這時期的一個主要的病原。但我們不是已聽見有許多精微的方案提出來了麼？不是已聽見許多爲實行這些方案而行的轟轟烈烈的事業，與做這些事業的許多偉大的人物麼？不但對於這一個壅塞的病，人們已知道努力疏解，竟至於其他一切

令社會裏部分與部分之間血液不得和諧流通的癥結，人類也已開始努力，想把牠們一一消除，現代人對於一切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兩性的，問題之革命的思想，就是這些努力的表現。

所以統觀社會的進化，可說是分爲兩個時期：最初是構成社會之外殼使其能與別的社會並存；其後則都是一步步令內部的組織複雜。靈活，健全，和諧。所以能夠如此，都是因爲人類在一種環境之下，能夠生出一種要求，能夠感受刺激，且能有意識的講求對於刺激如何回應。人類的這個靈的方面，這個創造的精神，乃是教社會不息地前進之力；人的獸性與競爭，乃是這一支活的川流之上結的薄冰，牠像是這個川流表現於外的記號，但實在是隨流水之進而消滅，不然，則流水就止而不進。

從這種觀察，我們覺得人類之將來很可樂觀。這好像人的創造的精神時時向外搜尋是非而求可以發洩其能力之處，有一日正義與真理不曾普遍地支配大地，牠就將有一日不退縮下去。但上文所敘的歷史是創造力在社會內部的表現；牠又表現於一個一個社會向外的關係。牠在一個社會之內的表现是那個社會內部組織之日進於靈活，和諧，與健全；牠表現於社會們之間的關係，

將來就要成爲牠們的普遍的團結。上文曾簡略說過社會是怎樣由小成大——由家而族，而部落，而民族；這幾步的團結，雖然是或由於有力者之征服，或由於小羣們之共同抵禦大羣，但征服者之經過長久的時間以後，能夠相與同化而泯其界限，與本不聯合的小羣之能因共禦其侮而合作，這已經不是單單的獸性與競爭所能說明。到了現在，那種像是已經開始的泯滅國界的大同思想，則除去以人類對於真理與正義的覺心解釋而外，更無合理的說明。所以從這種種方面觀察，我們覺得人類社會內部組織是一步步變爲靈活與有機，外面則更有綜合全人類爲一個世界的國家，爲一個有機的整體之勢，雖然已往與現在的情景像是令我們悲觀，而牠們實在阻止這個內在的生命的奮進之力。進化論者所看做寶貝一般捧出來給我們看的利己與競爭，實在是隨生之波濤向前的衝激而從牠背上滾到後面去的廢物。

文明的精髓全在以人力控制天然，上文已經說過，在自然界裏，許多物的勢力已被人力化爲中和而利用，其結果就生出現代工業的技術與一切物質文明。而在社會裏也有許多堅強的天然勢力尙待人之控制，這些就是人之種種獸性；現在的社會，其制度，組織，所以已達到這個程度，是因

爲牠對於人心中的這些勢力已能控制或種程度，人類社會所以還未能達到完善之域，是因爲還未能完全控制牠們。但所謂控制不是毀滅，控制是能夠自由運用，是能夠如我們的要求令牠們或者澎漲或者潛伏。譬如控制生育，就是『社會的』（與『物質的』對待）文明之最好的例子，尼古不化的人，或以爲這是破壞造化的妙用，而實在這正是用人工控制最難控制的天然，這正是最能表示人的偉大無極的創造精神的事例。

將來人的能力更爲發展，一定知道如何控制人的動物性，以使一切都得享其生活之權利，而使人類社會成爲一個健全靈活的有機之物。要能達到這個境界，自然也有幾個寬泛的原則應得遵守，惟社會論本是說的社會的本質與牠的進化的原則，若論改良社會的詳細的方法，這已到了牠的範圍之外。但雖然這樣，而我們在這一點上仍舊可以論述幾句。健全和諧的有機性既是人類社會現在可以看得見的止境，則社會裏一切處置與政策，自然就處處都應爲社會全體着想，所謂個人間的自由競爭，自然也就絕不能如放任論者那樣尊重。上文會說現在雖無人敢明白主張放任，但在社會裏許多重要的事情上則依然是實行這個主義。現代物質文明雖已進到這般程度，

而疾痛慘怛之聲所以還不絕於耳，是因為在最扼要的一件事上社會還是實行放任，實行讓個人自由競爭——就是經濟的事件。現代的一切罪惡，痛苦，都發源於財產的私有，都發源於個人在這件事上的自由競爭。因為這一點大家都能了解，而本書又為篇幅所限，所以現在不必詳論，也不能詳論。就是為解決這個問題的許多提案，我們連牠們的名目也不必重述，祇須說如果這個問題得其解決，則現在的一切問題都得，不然則一切都不；但因我們深信人之創造力無限，而人類社會已往的歷史又都是證明這個創造力一步步的發展之故，所以我們很相信這個問題，或依這個提案，或依那個主義，遲早終必得到圓滿的解決。

有人說努力由於競爭，競爭由於不安，倘使經濟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則人人的物質生活都將滿足，那時就無運用精神之必要，則文明豈不致於停頓？這本是一個淺薄的問話，有些學者已經答過：第一，即使說努力都生於競爭，則經濟問題得解決之後，人雖不必競爭物質，而好名的欲望還依舊可以令人努力；第二，極端的閒惰無事乃是極苦的事，所以物質的生活豐樂之後，人必不致於弛廢其精神。這第二點較為值得注意。人的生命就是一種造作之力，競爭固能令牠更加活動，但是

如有溝槽，牠就將沿之而流，即使沒有，牠也將尋孔而出，不必都要競爭。上文曾說到兒童在孤獨之時的種種有創造性的遊戲，這些最足以表示人的這種精神。而且即使不認人的精神能自由活動，但人的智慧在現代已有了很多神奇的成績，則將來又豈難造出一種方法來代替競爭，令人活動。人類的命運在他們自己手裏。他們的創造力是無限，竟可以說將來沒有不能實現的理想。現在社會間所以有許多缺陷，是因爲人類有歷史的時期纔不過三四千年，將來時代與經驗俱增，回顧現在的這一點成績，將要覺得和兒童做的紙糊的匣子同樣地簡陋，而物質的文明與社會的組織兩者，不但沒有現在我們所恨的缺陷，並要高於我們現在的理想。

瓦德在他的一篇社會的分化與綜合，一個社會學的烏托邦的結論裏說道：

『從我們現在立以觀察許多人種的立腳點上觀察，世界像還在嬰孩時期。歐洲與北美是最高的文明所表現的地方，而牠倆與地球上陸地的一半比較，尙不及遠甚，而且這兩處的人與全人類比較，則不足二分之一更遠。地面上更多更多的部分幾乎還沒有和科學精神接觸。科學的勢力之必將廣布於全球，這是幾乎無可疑的。但最進步的種族的科學的成績，與科學發生以前的時期，



比較雖然偉大，而從將來可能的程度上立腳觀察，則實在微小。」

『凡人都見過火星球面——附帶着許多希奇的人工運河——的地圖。斯恰帕勒利(Schia-parelli)說這些運河表示一種有智慧的生物之動作，這句話是完全正確。與這句話像是不符合的乃是其工程之神奇的偉大。有人說地球上的人類從未能了解這樣神偉的東西。僅僅在巴拿馬地峽上刻一條溝，讓幾隻船兒通過，這一種比較細微的工作，已令他們無所措其手足。還能令他們造作闊至許多英里的大河無數，像網一般遮蓋住全地面嗎？我也不假裝知道別的星球上的一切，也不說我以爲火星上的這些運河性質是怎樣，而但藉這件事證明一種有智慧的生物在一個行星上經過了很長的長久的年代以後，能夠造出什麼成績，火星依牠在太陽系裏的地位而言，要比地球老到幾千萬年。假設牠與地球有近於平行的經驗，牠的第三紀總要比我們的爲早。火星上有近慧的生物，無論牠們的形體如何，假使牠們也和在地球上一樣是在有了生物以後經過的相似的比例的年限而後發生，牠們的生存，比較人類，也已經要多到幾百萬年之久。牠們種族分歧的時代，比人類種族分歧的時代未必長久。種族分歧之後第三紀中其餘的光陰就都消磨於種族的團

結以後的諸事之中。我們可以懸想火星上也有一個科學時期，而牠也與我們的科學時代相同，是在物種進化的歷史上一個相似的階段發生。但那個時代比我們的科學時代已經有幾千倍的長久。我們人類纔不過開始征服天然罷了。我們可以懸想在火星上征服天然的工作已經完成，天然界的一切法則與勢力在那邊已被發見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那種知道如何改變那個星球，且令牠合於牠們的需要的生物，其能力自然就好像沒有限制。」

「這件事給予我們的教訓乃是：人類也可以做到這個地步。我們有了火星上的居民所經過的長久的年代的不小的一部之後，我們差不多也一定可以達到一個時期，完全隨我們的意志支配我們的物的環境，而且在那個時候回顧我們現在的工作，這些就要微小得如蟻的工作一樣。而且正如我們現在之已經知道聯合則有力與知道平安、成功、與獲得之都要倚靠團結一樣；到了那時候，我們也就將要知道個人與個人之間是如此，種族與種族之間也是如此；而且將要知道把一切種族聯合團結融化成一個大的混和的種族——「人的種族」——乃是社會進化之最後最高的一步。」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會社

著陵延劉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SOCIETY

By

LIU YEN L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